

2025年度松山湖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序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园区承担）	优		
2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补助经费	优		
3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科技副校长补贴	优		
4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名博士计划政策奖励	优		
5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中小学日常公用经费	优		
6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物业管理费（三保）	优		
7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培养经费（园区承担）	优		
8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园区承担）	优		
9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北区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优	良	1.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预算单位提交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指标评分表及自评报告，提供了整体效能、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佐证材料，自评资料提交较为及时，整体能够支撑评审工作的进行。 2. 履职效能方面：完成大部分预期履职目标。2025年度学校4项重点工作均已基本完成，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智慧校园建设成效显著。但在以下问题：年度重点工作以资金项目维度命名，与学校核心职能工作对应关系不够清晰，未能完整覆盖部门核心职能，深化无垠未来教育整体改革、课程体系建设、德育活动、教师队伍建设、集团化办学等核心业务职能均未在重点工作中作为独立任务列示，且各项重点工作的期望目标均为定性描述，缺乏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产出指标；成本指标中物业服务费用标准和托管服务费用标准年度指标值未明确具体目标，无法量化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率作为成本指标设置不够贴切；产出指标佐证归集不足；效益指标均为定性表述，缺少对集团化办学、校本教研基地建设、课程改革成果推广等核心职能的效益考核，满意度调查规范性有待提升。 3. 管理效率方面：管理效率较为规范，预算编制合规；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整体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设置不够贴切，产出指标未能完整反映核心职能，效益指标均为定性表述，项目绩效指标存在成本指标归类不当、数量指标缺乏可衡量性、效益指标与核心职能匹配度不足等问题；预算执行率达标，财务管理合规，三公经费控制良好，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均已按规定公开；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学校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但学校本级未单独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明确绩效管理要求；绩效管理执行方面，未提供上年度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及整改说明等资料；采购管理方面，采购意向公开不够完整，合同签订及时率偏低，合同备案佐证不足；资产管理方面，制度健全，但未提供资产卡片信息及标签张贴现场照片，未出具正式盘点报告。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科学界定年度重点工作，突出核心履职效能。建议下一年度直接以学校实际职能工作或具体任务事项命名重点工作，使任务名称与实际工作更加契合。同时，每项任务的期望达到目标应同时明确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其中产出目标须为可量化的具体成果。 （2）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提高指标科学性和可衡量性。成本指标应聚焦学校可主动控制的成本消耗，设定明确可考核的目标值；产出指标应结合部门职责全面设置，确保覆盖核心职能；数量指标应细化量化，避免使用模糊表述；效益指标应尽量补充可量化指标，或明确可验证的成果形式。 （3）强化佐证材料归集，提高指标可验证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过程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对产出成果进行专项验收确认，形成可量化、可追溯的成果清单；对一般专项应逐项列示完成情况，对质量指标应逐项提供验收明细或达标认定依据，对时效指标应提供及时率的具体测算明细；对满意度指标应扩大调查样本量、规范问卷设计，形成完整的满意度分析报告。 （4）强化采购合同管理，严格落实合同签订时效要求。指定专人跟踪合同签订进度，确保在中标公告发出后1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并定期自查；加强采购意向公开管理，确保所有应公开项目全面覆盖；合同备案应在系统中保留完整的流程跟踪时间线记录。 （5）强化资产盘点工作，规范资产日常管理。学校应于每年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面资产盘点，及时出具正式盘点报告并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完善一体化平台资产卡片信息登记；规范新增资产标签张贴并留存现场照片或抽查记录。 （6）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度。补充制定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及时提供上年度绩效自评复核结果及评价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反馈资料，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绩效管理闭环。

备注：

1. 部门（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

2. 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和各项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审核意见均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